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54號

原告 陳麒竹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被告 徐宏斌

台灣端板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正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瑞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8,587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8,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宏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7時5分許，駕駛被告台灣端板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端板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執行職務，沿高雄市大寮區拷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040號電桿前時，未依規靠右行駛。適被害人張簡承祐由訴外人李昀穎騎乘機車搭載，沿拷潭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2車因此發生碰撞，張簡承祐當場倒地，受有創傷性腦出血、急性腎衰竭、升主動脈損傷、肝臟、脾臟挫傷、第0-4頸椎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仍於同年月22日4時32分許傷重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伊為張簡承祐之生母，因其死亡而受有將來扶養費損害新臺幣（下同）1,468,587元，並因

01 此痛失其子，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300
02 萬元，而徐宏斌上開駕車過失，業經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
03 第11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04 確定，台灣端板公司則為徐宏斌之僱用人，依法應與徐宏斌
05 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06 188條第1項、第191之2條、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等規定
07 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68,587元。

08 二、被告均以：伊等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依法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
09 責任。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又原告
10 已因系爭事故請領強制險理賠100萬元，亦應扣除等語置
11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2頁）

13 (一)李昀穎與徐宏斌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導致乘客張簡承
14 祐於112年11月22日4時32分許傷重死亡。

15 (二)徐宏斌上開駕車過失，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16 確定，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

17 (三)系爭貨車為台灣端板公司所有，台灣端板公司不爭執應與徐
18 宏斌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四)原告為張簡承祐生母，其為00年00月00日出生，原告得主張
20 扶養權利對象為3人，故如原告請求將來扶養費為有理由，
21 被告不爭執此部分數額以1,468,587元。

22 (五)原告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

23 (六)徐宏斌大專畢業，目前從事鋼鐵製造業，月薪55,000元。

24 (七)原告目前已領強制險理賠100萬元。

25 四、爭點（本院卷第122頁）

26 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連帶範圍及數額若干？

27 五、本院判斷

28 (一)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
29 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
30 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31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92條第2項、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原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資料（置於限閱卷），可知原告名下財產僅有自用小客車1部，且其112年全年除受領薪資所得566,635元外，僅受領來自任職公司福利委員會給付其他所得3,516元，而上述所得於原告屆齡強制退休後，應已無法繼續受領，且上述車輛容有供作日常代步使用需求，衡情亦難期待原告以之籌措生活費用，則原告主張其於屆齡退休後已不能維持生活，自屬有憑，依法本可請求張簡承祐負扶養義務，惟徐宏斌上開駕車過失不法侵害張簡承祐致死，依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屆齡退休後至平均餘命止所受扶養費損害，且其請求數額業經被告不爭執以1,468,587元認列，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自屬可採。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又慰撫金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而其核給標準須斟酌雙方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查原告為張簡承祐之生母，為兩造所不爭，其因系爭事故痛失愛子，無法續享天倫之樂，自屬悲痛萬分，故原告主張其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並據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述不爭執之學經歷，並參照其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調結果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置於限閱卷），經衡酌兩造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三)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1,468,587元及精神慰撫金120萬元，計為2,668,587（計算式：1,468,587+1,200,000=2,668,587）。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1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予扣除，得再請求金額應為1,668,587元（計算式：2,668,587－1,000,000＝1,668,58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之2條、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68,58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怡靜